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由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股东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22	赛思软件	2026年5月8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的议案》	√
8.00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	√

	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5）。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七）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购买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生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该议案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八）审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
- （2）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 （3）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 （4）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09:30

（三）登记地点：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碧桂园蜜柚1栋；
- 2、董事会秘书：刘莎；
- 3、联系电话：027-83566062；
- 4、传真：027-83566062；
- 5、电子邮箱：info@succez.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的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五、备查文件

- （一）《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